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64
聯絡人：杜永祥
電話：(02)7736-7859

受文者：正修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20055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印記格式(0055566A00_AIICH2 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作業印記格式範例，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役期(含替代役)或軍事訓練期間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學校軍訓單位審查，經核對無誤，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右下角加蓋印記，並載明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存；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
- 三、本案印記區分82年次以前役男折減現役役期與83年次以後役男折減軍事訓練期間兩種樣式，請各校依範例格式自行製作，並依前揭規定辦理折減作業。
- 四、本部99年1月22日臺軍(二)字第0990012294號函頒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印記格式仍維持使用，兩種課程分別折算(減)之



役期，應予合計。

五、有關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於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課程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請依本部101年8月1日臺軍(三)字第1010113809C號解釋令規定，以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之印記辦理折減作業；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時數(最高56小時，含防衛動員時數20小時)辦理折減，至多得折減役期7日。

正本：國防部、內政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含附件)

102/04/22
09:10:22

敬會

李振權先生

真實李振權

102 4 23

擬定 = 1. 陳閱

2. 依來文說明
辦理並製作

印記。

3. 存參

軍訓
教官 諸筱榆

0423

訓導主任 楊俊豪
副學務長

0423

學務長 李烈利

0423

秘書 吳連堂

0424
1200

校長 龔瑞璋

0424

裝

訂

線

